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111學年度高職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110/12/06高職繁星校內推薦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一、依據：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組織與職責：

- (一) 設置「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職業類科高三導師組成委員。
- (二) 職責：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名單排序。

三、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四、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職應屆畢業生始得參加。
- (二) 各科推薦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 30%以內之學生參與校內甄選，若當年度甄選委員會公告異動，依甄選委員會公告之百分比為準。
- (三)商管群參加繁星甄選資格：

1、進修學校參加甄選：

- (1) 建立初階甄選門檻：取商管群 3 年級上學期前兩次模擬考之平均成績，成績在前 30% 的學生得參加繁星甄選。
- (2)成績比序處理：日、夜校商管群成績共同比序。

2、進修學校不參加甄選：僅採計日校商管群成績比序。

六、評選方式：

(一) 歷年成績及排名。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6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一。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二。

(二) 參與推薦甄選之學生，依比序高低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及備取順序。

(三)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七、本辦法經本校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展能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 賽 全國高中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 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 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25 分
		乙級技術士	15 分
		丙級技術士	5 分

註：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言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 CEF 照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 英檢 (GEPT)	有初複 試分標 準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非 初 複 試 計 分 標 準	託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 測驗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多益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7.5 以 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TLE Level 5 90-100 分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	25 分	110-120	7 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 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erational Proficiency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EnglishTest（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附件二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全校及社團。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印製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可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幹部。
2.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
3. 學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4.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5.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6.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全校性志工。
7.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8.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9. 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